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採取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或餅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局函件.....	5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6.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統稱「該等條例」)，現時禁止在「指明期間」(該等條例所定義者)內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的公佈，該等條例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惟不確定隨後將如何被修訂。

根據該等條例，經考慮到有需要保障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並基於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採取特別安排，務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並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僅獲邀請以電子方式通過網絡直播參與大會，並限制在主會場實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對組成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最少與會人數舉行，以確保大會可於主會場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場地。**

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倘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直播，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登記股東可透過 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2/20220602.php 觀看及聆聽大會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如欲觀看及聆聽會議的網路直播，應聯絡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該中介公司任命其自身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屆時將被要求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將有關現場網路直播的詳細資訊(包括登入詳細資料)發送予該等非登記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委任代表投票

股東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下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

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參與線上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徐祖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許漢忠先生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董事局主席)
 高平先生(本公司總裁)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增加席位。任何獲董事局按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高平先生及徐祖永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邱家賜先生（「邱先生」）將依章告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及考慮彼等對董事局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的合適性，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後，向董事局提名該等董事，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邱先生在考慮其提名時，已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就建議邱先生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確認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未任職超過九年，也未有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亦已接獲邱先生的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到其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局認為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保持獨立。

提名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可能引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作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認為，重選的董事通過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本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回購授權」)；及
- (c) 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刊發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告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董事局函件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由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情況，僅邀請股東參與線上大會。**

本公司將為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可通過現場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將就會議號碼及使用密碼收取單獨信函，以連接股東周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根據章程細則對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倘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直播，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所述，由於**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務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賀徙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高平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高平，一九七一年出生，現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員。高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擁有長沙電力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曾任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國家電投計劃與財務部副主任、分析評價部副總經理、會計核算與稅務管理處處長、國家電投集團雲南國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以及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財稅相關分部主管等職務。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高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外，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高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其委任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計算)的酬金為人民幣214,000元，乃參考本公司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表現、資歷和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徐祖永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徐祖永，一九六四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為武漢大學的一部分)水動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為一名主任編輯，現任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徐先生的其他職位」)。他曾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部綜合處處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的前稱)政策與法律部主任及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以及國家電投集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等職務。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徐先生的其他職位外，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已拒絕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邱家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邱家賜，一九五八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當中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主要從事提供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和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現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的其他職位」)，並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邱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先生的其他職位外，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邱先生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32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表現、資歷和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或須就任何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833,386,321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1,083,338,632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83	1.75
五月	1.98	1.76
六月	1.97	1.62
七月	1.89	1.68
八月	3.24	1.80
九月	4.47	2.86
十月	4.15	3.25
十一月	4.20	3.34
十二月	5.67	3.7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50	3.65
二月	4.46	3.51
三月	4.58	3.31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32	3.83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透過其於中電發展、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5,887,793,513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35%。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國家電投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39%，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了特別安排。基於健康及安全目的，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實施變更和額外預防措施，並可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主會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及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相等於0.0616港元)。
3. 重選高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徐祖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邱家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 (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5項及8A至8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連同本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將派交本公司股東(「股東」)。
2. 誠如「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載於通函第1至2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述，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本公司收取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3.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組成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最少與會人數舉行，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可於主會場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場地。**
 - (b)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通過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倘股東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倘該等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議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 (c) 登記股東可透過 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2/20220602.php 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寄發予登記股東。
- (e)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自身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 (f) 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應。
- (g)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6.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全部董事將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0時30分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